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兰英女士、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选举刘兰英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丁坤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资本”）共同设立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900 万元，中平资本作为普通事务合伙人，将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方式参与合伙企业，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适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6月至今任中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兰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坤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生，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MBA在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部长、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06月，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

丁坤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